

# 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十四樓一四零八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硬件代理
- 投資控股

## 2. 新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首次採用以編制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主要影響之概要。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 呈報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 本期間之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更改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規定呈報財務報表之準則，並列載有關財務報表結構的指引及其中內容之最低要求。分別載於第34、36及39頁之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經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作出修訂，而以往毋須提呈之確認損益報表亦載於第35頁。其他規定需作出額外披露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規定損益表內若干項目之分類、披露及會計處理方式，並表明會計預測之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更正基本錯誤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會計實務準則對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乃將過往在損益表披露之特殊項目改為以附註形式披露，亦不再特別指為「特殊」項目。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並按過往成本(除以下詳細說明之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之重新測量外)而編撰。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成立、收購或出售生效日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有別於聯合控制機構)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之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結構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倘董事會認為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會釐訂之價值。

#### 合資經營公司

合資經營公司為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而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該企業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成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公司之合營安排稱為聯合控制機構。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計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當日所付代價超出所購入公司於收購日期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並於收購年度在儲備撇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過去曾在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有關部份將會變現及計算於出售所得之損益內。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將其付運至可作預期用途之地點之任何應計直接費用。固定資產使用後牽涉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得自使用固定資產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會被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新增成本值。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價值之變動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以個別資產計算，當重估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虧損時，不足部份計入當期損益表。至於其後之重估盈餘將當作收入列賬於損益計算表，惟只限於對銷過往扣除之虧蝕。當重估固定資產出售時，就原先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應部份將轉入留存收益作為儲備變動。

固定資產經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限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年限(按年期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0%

損益表內之經確認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之利潤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若干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已於年內重新修正。董事認為此類資產修訂後之可使用年限能更清楚反映其現時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更改後之可使用年限令本集團之折舊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13,1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和發展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打算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投資物業不計算折舊，並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當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總額從整體上不足以彌補重估虧蝕時，不足部份計入當期損益表內。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將當作收入列賬於損益計算表，惟只限於對銷過往扣除之虧蝕。

當投資物業出售時，就原先重估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應部份將轉入當期損益內。

#### 研究及發展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僅在能清楚界定發展新產品計劃、開支能分開確認及可靠計算、與及有合理因素肯定該計劃技術上可行，加上該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會將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倘產品發展之費用未能符合以上條件，則該等費用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利用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未攤銷遞延發展成本餘額會於各期間完結時作出檢討，而其中不大可能收回之部份及其他發展與直接相關成本將會撇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營業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租賃公司，列作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相應租金，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計算表中。

#### 存貨

存貨(主要辦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預期完成及出售產品所需之其他費用之差額。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對所有重大時差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而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性已毫無疑問地得到確認，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以入賬。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計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位幣。匯兌差額列入當期損益表內。

在合併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財務報表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匯兌變動儲備中。

#### 退休金費用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及自願參加之僱員參與由若干香港或中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所作供款乃根據參予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繳時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彼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退休金。支付上述款項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可按可靠方式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在出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並在本集團並無維持所出售貨品之管理權(通常與擁有權有關連)及有效控制權之情況下入賬；
- (b) 在提供服務方面，會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或按照交易之完成階段而完成時入賬。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完成階段乃參照合約條款而設定；
- (c) 在固定資產出售時，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並在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主要行動及／或就完成合約負有持續參與的需要之情況下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按時分配方式及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 (e) 租金，以應計方式入賬。

#### 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公司，或可對其作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關連公司亦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公司。關連公司可以是個人或法定團體。

####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應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指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可即時變現之投資，扣除由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應用在資產負債表分類時，現金等值物則指與現金性質相似、沒用途限制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與及所提供之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b>948,760</b>	901,744
硬件代理	<b>634,313</b>	<u>1,262,504</u>
營業額	<b>1,583,073</b>	2,164,248
租金收入	1,458	1,781
利息收入	4,412	3,61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938	11,915
出售分公司業務所得款項	—	19,449
收益	<b>1,598,881</b>	<u>2,201,00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攤銷遞延開支	3,343	5,526
撇銷遞延開支	2,162	5,163
本年度開支	<u>46,191</u>	<u>33,225</u>
	<u><u>51,696</u></u>	<u><u>43,914</u></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酬	122,484	108,626
退休金供款*	4,523	3,322
減：已沒收供款	<u>(92)</u>	<u>(126)</u>
	<u><u>126,915</u></u>	<u><u>111,822</u></u>
核數師酬金	2,400	2,000
出售存貨成本	1,345,146	1,896,211
折舊	41,676	27,4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85	2,858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31,188	34,089
重估減值—土地及樓宇	10,978	2,916
重估減值—投資物業	5,440	4,210
貿易呆賬撥備	55,171	33,071
匯兌虧損淨額	10	1,550
並計及：		
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1,458)	(1,781)
出售分公司業務收益	—	(1,501)
利息收入	<u><u>(4,412)</u></u>	<u><u>(3,611)</u></u>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退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9,552</u>	<u>12,893</u>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袍金：	<u>1,069</u>	<u>1,297</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u>1,486</u>	<u>1,977</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0</u>	<u>40</u>
	<u>1,526</u>	<u>2,017</u>
	<u>2,595</u>	<u>3,314</u>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264,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54,000港元)。年內概無任何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一九九八年：無)。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1,000,000港元	<u>13</u>	<u>11</u>

年內，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一九九八年：一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四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一九九八年：四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272	2,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50
	<hr/>	<hr/>
	<b>5,460</b>	<b>3,034</b>
	<hr/>	<hr/>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hr/>	<hr/>
	<b>4</b>	<b>4</b>
	<hr/>	<hr/>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須按標準稅率50%繳納中國所得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50%繳納中國所得稅。現時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本年度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仍在免稅期內或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算中國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稅率，根據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值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值為208,78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純利5,374,000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值為223,07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65,696,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1,275,000股(一九九八年：797,15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